

資料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

公 告

編號:2085

主旨：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期貨交易人盤中風險屬性交易額度控管機制相關事宜說明

說明：

- 一、為有效控管期貨交易人之交易風險，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盤中風險屬性交易額度控管機制，謹提醒客戶留意。
- 二、期貨交易人風險屬性評定分為穩健交易、策略交易及積極交易三種類型，多帳戶者以最新一次風險屬性評分為依據，各類型風險屬性交易額度限額如下：
 - (一)穩健型交易額度給予新台幣 250 萬限額；
 - (二)策略型交易額度給予新台幣 750 萬限額；
 - (三)積極型交易額度則不設限額(即以帳戶保證金控管)。
- 三、交易額度限額：以國內及國外帳戶總歸戶(BY ID)控管，盤中國內及國外交易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不得超過期貨交易人之風險屬性交易額度限額。期貨交易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者，交易額度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線上開戶未臨櫃辦理留存印鑑者，其交易額度不得逾越新台幣 100 萬元。
- 四、110 年 10 月 29 日盤後結算後，期貨交易人之國內及國外留倉部位所需保證金如逾越風險屬性交易額度限額時，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帳戶僅得平倉，不得建立新倉部位。
- 五、期貨交易人如欲調整風險屬性限額，請洽詢您所屬營業員，風險屬性以業務員評估次一台灣營業日生效。
- 六、上述說明如有疑問，請洽詢您所屬之營業員。

元大期貨(股)公司敬啟